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及不正当利益、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漏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7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未发布采购信息、未依法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逾期未对供应商询问质疑作出处理、未按照规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供应商行贿、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伍佰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15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天水市财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财政票据监督	行政监督	天水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2	财政票据监督	行政监督	天水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3	财政票据监督	行政监督	天水市财政局	财政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